

证券代码:000812 证券简称:陕西金叶 公告编号:2025-08号

##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 综合授信敞口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概述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2024年5月22日分别召开八届董事局第六次会议和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各所属子公司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事项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相互间及子公司对本公司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抵押、质押等。

上述综合授信敞口额度及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各金融机构授信敞口额度及担保金额、授信及保证期间等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结果为准。具体融资金额、担保金额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担保金额为准,授信敞口额度及担保额度期限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同时授权公司董事局主席、总裁袁汉源先生代表公司签署与金融机构授信融资相关的授信、借款、抵押、质押、担保合同、凭证等法律文件并办理有关融资和担保业务手续,授权期限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2024年5月2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司八届董事局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15号、2024-28号)。

### 二、进展情况

为满足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向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安路支行申请4,500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三年。

另外,公司全资一级子公司西安明德理工学院(简称“明德学院”)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3,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三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前述融资业务所涉担保均不构成关联交易,担保金额均在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向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安路支行申请4,500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三年,该笔借款由公司全资一级子公司云南金明源印

刷有限公司(简称“云南金明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单位名称: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20580246P

(3)成立日期:1994年01月06日

(4)住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19层

(5)法定代表人:袁汉源

(6)注册资本:人民币768,692,614元

(7)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8)经营范围: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高新技术广告制作;高新技术产业、教育、文化、基础设施、房地产的投资(仅限自有资金、开发;印刷投资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公司经营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国内贸易,经营进料加工业务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化纤纺织、合金切片、岩凿钎具、卷烟过滤材料生产销售;新型化纤材料的研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1,058,761.71万元,负债总额1,058,761.7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183,307.35万元,营业收入105,876.71万元,利润总额7,455.2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5,890.67万元。(未经审计)

2.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明德学院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涉及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已签署,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3)债务人:西安明德理工学院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3.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159,767.07万元,

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2023年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89.28%;公司连续

12个月累计担保余额为128,257.29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2023年归

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71.6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及涉及诉讼的

担保。

4.备查文件

1.《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保证合同》

3.《综合授信合同》

4.《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五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号

##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映科技”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28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4月1日在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6号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李靖先生、独立董事邓文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基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在征得本人同意后,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核查,张发祥先生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现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任张发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张发祥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25-008

##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泰和化学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基本情况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泰和新材”)分别于2024年4月26日及2024年5月21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局第八次会议和202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定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宁夏东宁泰和化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和化学”)提供不超过4亿元的累计最高担保限额,为所有控股子公司的累计最高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8.21亿元。自股东大会通过本议案起12个月内,对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累计有效余额总额(即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上述最高担保限额总额。持有上述公司股权的其他控股子公司,可以根据各自的持股比例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并履行各自的内部决策程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核定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为满足泰和化学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泰和化学拟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公司与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心路支行(以下简称“宁夏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担保范围为债务期间主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以持股比例(68.13%)的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43.80万元。泰和化学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及资金需求,与银行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共同协商确定,最终以正式签订的相关文件为准。

上述担保金额在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第八次会议、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宁夏东宁泰和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1200MAB2RC679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人民币33,630万元

成立时间:2022年9月7日

法定代表人:寇建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住所:宁夏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煤化工园区英力特项目区园区道路以北,停车场以东

### 2.主要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911	68.13%
2	常州国泰华丰有限公司	4,600	13.68%
3	烟台智舜新材料有限公司	2,090	6.21%
4	宁夏东宁泰和投资有限公司	909	2.70%
5	烟台智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09	2.70%
6	上海麦普化工业有限公司	779	2.32%
7	大连东尼新材料有限公司	778	2.31%
8	烟台智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95	1.17%
9	烟台智舜(号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59	0.77%
合计		33,630	100.00%

截至目前,公司持有其68.13%的股份,为泰和化学的控股股东。

3.截至2023年12月31日,泰和化学处于项目建设期,资产总额13,193.92万元,负债总额6,180.64万元,净资产为7,013.27万元;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25,033.85万元,利润总额-29.36万元,净利润-29.36万元(上述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024年1月10日,泰和化学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宁夏宁信广信和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和化学”)按持股比例提供了担保,担保金额为6,180.64万元,担保期限为2024年1月10日至2025年1月9日,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及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金、承诺费、因汇率变动引起的汇率损失、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以及债权人因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抵押物处置费、过户费等一切费用。

(2)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限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宁夏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人: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心路支行

3.被担保的主债权:

(1)保证人所担保的主债权为在2025年3月25日至2027年3月24日期间内(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债权人对宁夏东宁泰和化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人”)提供的担保。

(2)保证人所担保的主债权金额为人民币6,180.64万元,担保期限为2024年1月10日至2025年1月9日,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及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金、承诺费、因汇率变动引起的汇率损失、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以及债权人因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抵押物处置费、过户费等一切费用。

(3)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债权人解除主合同、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解除主合同、宣布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5.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90,251.79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45%,均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目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的情况。

6.备查文件

1.公司与宁夏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第十一届董事局第八次会议决议;

3.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25年4月3日

截至目前,公司持有其68.13%的股份,为泰和化学的控股股东。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5-022

##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特别风险提示: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劲嘉股份”)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质押股份均为场外质押形式,未涉及二级市场交易平仓或强制平仓情形。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涉及诉讼以及被法院出具了执行裁定书,若后续法院最终判决支持债权人相关诉讼请求以及法院采取强制执行措施,则部分股份或将面临司法处置。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于2025年4月2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劲嘉创投”)或“控股股东”,目前持有公司463,089,7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90%的股份,因诉讼,劲嘉创投将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以及质押手续,